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90號

聲 請 人 新鑫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76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華築工房 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 銀行忠孝 分行	108年10月16日	31,154元	CB0000000

